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镇南
申村草莓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

发 包 人：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草
莓产业配套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伊川县水寨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伊川县水寨镇南申村草莓产业
配套道路提升项目，由河南省开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川县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为：道路加宽提升改造为沥青砼路面、老路加宽改
造、土路进行硬化处理、拆除混凝土圪工、检查井提升更换井盖
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造价

本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 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2,835,000.00)元。

四、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7天内,甲方支付60%工程款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付至总工程款的80%,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100%。

五、工期与质量

本工程工期30日历天,定于2025年6月9日开工,于年7月8日竣工。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根据甲乙双方工程记录顺延工期。工程质量为合格标准。

六、供料方式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要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的类别、品种规格、质量、数量等要求,由乙方购进。

七、工程设计变更

- 1、本工程施工以设计图纸为准。
- 2、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如发生工程量的增加或需延长工期,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3、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和施工方法的变更或施工质量及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浪费、停工、误工、返工等,所发生的费用及延长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八、工程施工与质量评定

- 1、凡应机械施工的不应人工代替。
- 2、隐蔽工程施工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代表、工程监理,进行施工前检查,检查合格,双方签署隐蔽工程验收单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否则由此而引起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 3、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如需变更,须经过甲方及监理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以下达的变更通知为准。

- 4、本工程按照国家相关验收技术规范进行质量评定。
- 5、工程竣工后，双方按照工程验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各方签署证明文件，工程交付使用。
- 6、工程实行终身责任制，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工程质量保修。

九、双方职责

（一）甲方

- 1、施工现场做到“三通一平”，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源连接到，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 2、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做好会审纪要。
- 3、组建工程领导小组，派驻现场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材料购置、安全保障进行监督检查及签证、
- 4、负责办理工程前期所需手续。

（二）乙方

- 1、负责施工区的一切所需设备的调整。
- 2、参加图纸会审，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3、严格按照图纸要求、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确保施工质量。
- 4、制定施工计划，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工程进度。
- 5、必须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工人进场之前，乙方负责把保险手续报送甲方存档。
- 6、工程交工前，必须汇集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两份，分别由甲乙双方核查留存。
- 7、搞好周边单位关系，做到文明施工，工完场清。
- 8、工程交付使用后，在规定的时效内对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保修。
- 9、工程实施工程中保证优先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行

为，甲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工程履约保证金或者工程款及质保金中扣除农民工工资款项。

十、结算方式

若因工程设计变更，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以实结算，最终投资决算价格以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款结清后失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三份。

十二、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户分公司名：河南省开弘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

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龙支行

分公司账号：16138901040010500

年 月 日